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彭至宇
電話：(03) 8225672
傳真：(03) 8225684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瑞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90103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9AD06435_011104407801_print、09AD06435_1_011104407801
(376550000A_109010388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0388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109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
之叁、設備及投資二、交通及運輸設備項目編列基準及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6月1日主預字第1090101503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09/06/03

